

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

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」

90.03.07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94.12.14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2.22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5.23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6.0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2.0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為提昇本系博士班畢業生之學術水準，特依據「淡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訂定本考核規定。

- 一、學科考試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第三個星期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申請學科考試，申請截止日期為學期開學前一個月。
- 二、學科考試共為筆試 2 科，須於本所開設課程中選定 2 科。
- 三、學科考試由系主任遴聘本系教師命題及評分，考試成績以每科達 70 分為及格。
- 四、學科考試必須於入學後三學年(休學期間不計)內完成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，除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經該生之學位考試委員評定符合碩士學位規定，得改頒碩士學位外，餘應退學。
- 五、修習本所開設課程成績名列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者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辦理抵免博士班資格考該科考試科目。
- 六、學科考試及格後，得提出博士論文提綱口試。提綱口試需於公開之場所舉行，由 3 至 5 位教授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查，口試不通過者得補考。
- 七、至少應有一篇與畢業論文直接相關之論文已被接受或發表於 SCI 或 EI 收錄之學術期刊。
- 八、符合上述第六項及第七項之條件者，得為本系博士候選人。